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顏冠琳
聯絡電話：08-7362589#21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80027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2900E114800278903-1.pdf、376532900E114800278903-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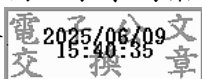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4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1案，縣屬學校帶隊教師（練）准予公（差）假登記，非縣屬學校請本權責准予帶隊教練（師）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暨「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 二、比賽時間：114年7月4日至7月6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屏東高中、屏東高工、民生家商及麟洛國中。
- 四、另旨案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 五、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114 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本案依據屏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9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48002789 號函辦理

- 一、宗旨：為落實本縣四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政策，透過賽事交流，提升競技水平。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 五、比賽日期：114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 六、開幕典禮：114 年 7 月 4 日，地點：屏東高中，時間為上午 10 時整。
- 七、比賽場地：（視賽程排定調整）
 - （一）屏東高中
 - （二）屏東高工
 - （三）民生家商
 - （四）麟洛國中
- 八、參加資格及組別：
 - （一）高中男子組
 - （二）高中女子組
 - （三）國中男子組
 - （四）國中女子組
 - （五）國小男童組
 - （六）國小女童組
- 九、報名方式：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 （二）統一採線上報名方式，將相關表格完成後提供電子檔（WORD 檔+PDF 掃描檔）寄至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電子信箱：newptbc@gmail.com
 - （三）各單位於期限內送交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增減或修改隊職員或運動員人數、姓名及項目，各單位事先務須慎重辦理。
 - （四）聯繫窗口：
邱建彰：0928-784-068（籃球委員會競賽組-副組長）
林宛蓉：0901-262-627（籃球委員會行政專員）

羅仔涵：0975-401-054（籃球委員會採購組-組長）

潘譽仁：0965-007-123（籃球委員會總幹事）

參賽之球隊於報名結束後，請安排 1~2 名主要窗口加入 LINE 群組，利後續資訊佈達。

連結：<https://line.me/ti/g/1YykKB8kSx>



- 十、出賽規定：以校為單位，凡招募組別之隊伍，球員需符合在校學籍資格
- (一) 高中男子組：凡在本縣就讀高級中學、職校男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各隊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多 18 人為限。
 - (二) 高中女子組：凡在本縣就讀高級中學、職校女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各隊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多 18 人為限。
 - (三) 國中男子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中學男學生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賽，各隊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多 18 人為限。
 - (四) 國中女子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中學女學生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賽，各隊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多 18 人為限。
 - (五) 國小男子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賽，各隊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最多 18 人為限。(女生球員得報名男生組，但不得跨組參賽)。
 - (六) 國小女子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女學生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國小組最少 10 人至最多 18 人。
- 十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依大會決定。
-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
- 十三、比賽用球：經國際籃球聯盟 FIBA 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

十四、獎勵辦法：

- (一) 各組別擬 8 隊（人、組）（含）以上取 6 名，7 隊（人、組）取 5 名，6 隊（人、組）以上取 4 名，5 隊（人、組）取 3 名，4 隊（人、組）取 2 名，3 隊（人、組）取 1；另各組別前 3 名頒發錦旗。
- (二) 承辦單位工作及裁判人員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敘獎，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 (三) 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本賽事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十五、競賽執行細則：

- (一) 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事宜，均由球隊自理。
- (二) 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前 30 分鐘到場，並向記錄臺辦妥出賽手續，同時繳交能證明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 (三) 每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助理教練、隊職員或校方代表人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到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 (四) 開賽裁判宣告計時，逾時 5 分鐘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並取消晉級複、決賽之資格。
- (五)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
- (六) 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C)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已得過的分照算，犯規的部分要算入團犯，但是不登記個人犯規。若該隊再次發生，則沒收該場比賽，由對隊獲勝，並取消晉級複、決賽之資格。
- (七) 請主動協助周邊之環境清潔工作，比賽結束後將球員席區茶水等垃圾帶走，以供給下一場比賽球員乾淨球員席。
- (八)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及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事故），

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 (九) 球隊如有未報名之球員出場賽時，則沒收該場比賽，由對隊獲勝，並取消晉級次輪賽事之資格。
- (十) 比賽時非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區上。
- (十一) 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依照規定穿著淺色球衣(盡量以白色為底色)，球隊席為記錄台左側，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應有明顯數字利於辨認，顏色深淺底色需明確，勿太過花俏)，球隊席為記錄台右側。若球衣顏色無法依上述規定穿著，應先通知主辦單位，並告知球衣顏色，利事先協調。參賽球員若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不得上場比賽。
- (十二) 球衣/內搭衣：參賽隊伍應著全隊統一之上、下身球衣、球褲，內搭衣以全隊統一為原則，不強制穿著束衣，但全隊需統一顏色或以學校運動服為內搭衣。
- (十三)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十四) 教練、教職員管教行為：球隊教練或學校職員指導球員，不得有暴力行為、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若經查有明確事證，第一時間裁判或賽事人員制止，並通報主管機關處置。
- (十五) 其餘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表)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需繳納保證金 3000 元整，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六) 承辦單位保有靈活調度比賽場地之權利，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 (十七) 參賽選手安全宣達：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賽，並應遵守競賽規程、遵從裁判指示與籃球規則，各隊率隊人員應隨時注意。
- (十八) 賽事如遇有颱風或是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為考量選手安全，相關應變權宜措施由主辦單位決定。
- (十九) 如有規範不足或未完善的部分，大會得召開審判委員會議決後實施並執行。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相關規程、中華籃球協會最新審頒規則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並轉呈裁判長交付審判委員，由審判委員會議議決結果即為終判。
-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項該場次比賽終了前，提出球員資格佐證資料與書面申訴。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查委員正式提出，由審判委員議決結果即為終判。
- (三) 任何申訴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教練及運動員，僅可於停錶時間，以理性、合理的方式向裁判或工作人員溝通與詢問，以維護賽場倫理紀律，並為學生之表率。

十七、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屏東縣政府另行公佈實施。

114 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


報名表

| | | | |
|------|----|------|--------|
| 隊名 | | 組別 | |
| 職稱 | 姓名 | 連絡電話 | 生日(西元) |
| 領隊 | | | |
| 管理 | | | |
| 教練 | | | |
| 助理教練 | | | |
| 隨隊老師 | | | |
| 隨隊老師 | | | |
| 防護員 | | | |

球員名單

| 職稱 | 姓名 | 年級 | 生日(西元年) | 身高 | 體重 |
|-------|----|----|---------|----|----|
| 隊長(C) | | | | | |
| 隊員 1 | | | | | |
| 隊員 2 | | | | | |
| 隊員 3 | | | | | |
| 隊員 4 | | | | | |
| 隊員 5 | | | | | |
| 隊員 6 | | | | | |
| 隊員 7 | | | | | |
| 隊員 8 | | | | | |
| 隊員 9 | | | | | |
| 隊員 10 | | | | | |
| 隊員 11 | | | | | |
| 隊員 12 | | | | | |
| 隊員 13 | | | | | |
| 隊員 14 | | | | | |
| 隊員 15 | | | | | |
| 隊員 16 | | | | | |
| 隊員 17 | | | | | |

114 年屏東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

| | | | | |
|---|---|---|--|------------------|
| 報名組別 | | 報名學校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 請貼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